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即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R）	
			目标值（R1）	触发值（R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4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0%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3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5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5%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4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6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20%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5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4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0%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3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5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5%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4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6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20%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5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5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5%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4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6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20%	深冷业务板块净利润增长 50%且公司净利润增长 15%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对应解锁系数（C）%
净利润	$R \geq R1$	$C=100$
	$R1 > R \geq R2$	$C=R*100/R1$
	$R < R2$	$C=0$

*以上净利润，均为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这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是否可以依次递延至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在对应考核年度内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归属；若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是否可以递

延至第三个归属期，在第三个归属期内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归属。第三个归属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及递延至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额归属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审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确定被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及数量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归属限售的股票数量。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要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